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22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晨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决议”）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787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4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796,6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970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，所以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〈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06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05%；反对股数 22,7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关于 <2024 年度公 司利润 分配方 案>的 议案	7,280,300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煜、宛莹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